

股票代碼：170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18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1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2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23
五、財務報表	24
六、盈餘分配表	39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40
參、附錄	
一、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4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7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附件二)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參閱附件三)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參閱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59,668,601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

說明：

1. 擬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以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2.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議事規則。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一項略。	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五、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以下略。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第一、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第一、二項略。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一、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二、三、四、五、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u>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二、三、四、五、六項略。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六、七、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以下略。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以下略。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三、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 七、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前略)， <u>第 10 次修訂於 112 年 05 月 31 日</u> 。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前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0,478,405 仟元，較 110 年度 19,861,770 仟元增加 616,635 仟元(3.10%)。111 年度獲利 559,669 仟元，較 110 年度 1,071,166 仟元減少 511,497 仟元(-47.75%)。111 年獲利較 110 年度衰退，主要是 111 年面臨高速的通貨膨脹，國際原物料高漲，俄烏戰爭的衝擊，與大陸疫情封控等，大環境變動影響消費市場所致。

在財務收支方面，111 年合併負債總額 18,083,809 仟元，負債比率 59.36%，較 110 年合併負債總額 17,578,210 仟元，負債比率 59.76%，金額增加 505,599 仟元，比率減少 0.40%。由 111 年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1,427,614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729,842 仟元，流動比率 226.25%，較 110 年度的 244.03%略降，顯示整體財務狀況尚稱良好。

歷來集團以差異化利基市場的思維，滿足消費者潛在功能性的需求，持續投資研發新產品，如洗劑事業推出水晶肥皂研發生物分解度高、針對不同功能用途之潔淨衣物產品；更如油脂事業持續推出符合國際標準的「潔淨」及「無添加」的 NEBOS 系列油脂；再如冰淇淋事業每年推陳出新滿足消費者味蕾，並與知名品牌聯名合作，擴張生意模式與機會。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洞察國際市場趨勢，謀求與各種不同業態企業之合作機會，滿足消費者權益導向，創造顧客、消費者、社會產業多贏之局面。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經營 26 年，全方位的服務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成為生意上不可或缺的夥伴。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上海 A 股掛牌上市，成為上市食品業第一家在中國大陸掛牌企業。所募資金用於擴張烘焙油脂及冷凍麵糰產能、擴建冷鏈倉儲及研發中心，以取之於當地用之於當地，深耕南僑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111 年於重慶興建新生產基地，再周全布局大陸版圖事業，預計投資約人民幣 4.8 億元，建設淡奶油、冷凍麵糰生產加工工廠、研發及配套用房等生產設備。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 32 年，成為米製品的專家。米果、調理熟飯、調理粥行銷全球市場，深受肯定。107 年 10 月進行新廠增建工程，第一期已投入約 13.7 億泰銖，興建一棟智能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各一條，米果線已在 109 年第二季順利投產；另烘焙麵包零食線已於 112 年 1 月順利投產。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聚焦經營全球利基市場，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研發加碼投資，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全集團營收的 97%。未來事業發展更加緊投入以滿足食安及健康潮流，開發更細微精準的生技功能性產品。在地深耕、全面布局、有差異化目標的積極擴展，達到永續經營之集團發展。

競爭環境：以油脂事業為例，不斷的投資在研發與服務上，與國際潮流接軌；近來更以漢餅甜點化、烘焙餐飲化的概念，及更深化油脂專業功能性領域，創造顧客的附加價值，協助顧客建立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形象。近期因應世界環保意識抬頭，南僑對於環境保護議題亦不遺餘力地推動及參與，並朝向低碳產品、減少污染物生成及最小製程碳排等相關新路徑進行開發研究，希望藉此減少對環境危害，與循環經濟體系結合，以達永續經營的核心目標。

法規環境：時代不斷地進步，市場的競爭激烈，社會大眾更趨嚴謹地關注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法規。南僑從 7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於組織內全面實施品質管理，當時已走在時代尖端。近來社會變動更加快速，現今企業生存必定要符合世界環保愛地球的大概念，能成為綠色競爭力的企業，落實 ESG 準則，長期獲得社會的信賴與肯定，成為社會大眾的企業，以人為本、公開透明、永續發展與地球共生共榮。

總體環境：自 109 年歷經 3 年新冠疫情阻斷了全球化的發展，企業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尤其是 111 年全球疫情持續燃燒，2 月底所爆發俄烏戰爭，加劇能源及糧食價格上漲，全球性通膨高速狂飆，造成企業面對嚴峻考驗。在多重不確定因素及全球經濟活動普遍性放緩下，展望 112 年，整體而言：大環境的變數依然存在，消費市場正逐步回穩，南僑整體營運亦朝正向發展，後市可期。

南僑創立至今已有 71 年，歷經時代無數變動，皆能化危機為轉機，掌握契機屢創高峰。長期型塑企業文化，學習型組織，與時俱進的「知變、應變、求變、不變」，以人為本，結合員工職能發展與組織發展一致。始終堅持誠信，關注社會經濟環境，以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為導向，追求企業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並為所有關係人、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664,451,308 元之 1% 及 4%，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6,644,513 元及董事酬勞 26,578,05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附件四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88,265,92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 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附件五之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16,980,686千元，占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8%。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五之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8,356	2	21XX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九))	\$ 340,00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69	-	21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八)	299,9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306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200,0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4,26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144,6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00	-
1410 預付款項	2,9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0,9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2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
流動資產合計	344,926	2	其他流動負債	1,122	-
			其他流動負債	1,051,360	5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16,348	1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861	-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4,880,600	26
1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980,686	88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616,000	14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29,555	9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195,475	6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662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342	-
175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207,049	1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8,868	1
1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349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879	-
1840 預付設備款	7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968	1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56,310	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48,264	98	負債總計	9,272,658	50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XX 普通股股本	2,941,330	15
			3200 資本公積	3,682,995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9,35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2,26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6,884	8
			其他權益：	4,138,506	2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0,951)	(4)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100)	-
			3420 庫藏股票	(760,051)	(4)
			3500 權益總計	(530,114)	(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72,666	4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93,190	100
				18,379,620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五之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0,183	100	59,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60,183	100	59,683	10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267,535	445	290,876	487
6900 營業淨損	(207,352)	(345)	(231,193)	(3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6	-	1,081	2
7010 其他收入	1,632	3	1,1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50)	(19)	(12,633)	(21)
7050 財務成本	(89,348)	(148)	(91,827)	(15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37,411	1,559	1,601,037	2,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8,581	1,395	1,498,776	2,5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1,229	1,050	1,267,583	2,1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1,560	119	196,417	329
8000 本期淨利	559,669	931	1,071,166	1,79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8)	(3)	5,505	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31)	(12)	4,030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792	36	(3,832)	(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73	21	5,703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678	292	(333,478)	(55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947	287	(44,535)	(7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8,625	579	(378,013)	(63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0,998	600	(372,310)	(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0,667	1,531	698,856	1,1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26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25		4.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五之四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2,941,330	1,214,039	838,824	1,286,181	1,596,003	3,721,008	(681,563)	(45,154)	(530,114)	6,619,546
-	-	93,342	-	(93,342)	-	-	-	-	-
-	-	-	(46,957)	46,957	-	-	-	-	-
-	91,760	-	-	(588,266)	(588,266)	-	-	-	(496,506)
-	2,061	-	-	-	-	-	-	-	2,061
-	-	-	-	1,071,166	1,071,166	-	-	-	1,071,166
-	-	-	-	732	732	(378,013)	4,971	-	(373,042)
-	-	-	-	1,071,898	1,071,898	(378,013)	4,971	-	698,856
-	2,283,005	-	-	-	-	-	-	-	2,283,005
2,941,330	3,590,865	932,166	1,239,224	2,033,250	4,204,640	(1,059,576)	(40,183)	(530,114)	9,106,962
-	-	107,190	-	(107,190)	-	-	-	-	-
-	-	-	373,042	(373,042)	-	-	-	-	-
-	100,937	-	-	(647,093)	(647,093)	-	-	-	(546,156)
-	2,224	-	-	-	-	-	-	-	2,224
-	-	-	-	559,669	559,669	-	-	-	559,669
-	-	-	-	21,290	21,290	348,625	(8,917)	-	360,998
-	-	-	-	580,959	580,959	348,625	(8,917)	-	920,667
-	(11,031)	-	-	-	-	-	-	-	(11,031)
2,941,330	3,682,995	1,039,356	1,612,266	1,486,884	4,138,506	(710,951)	(49,100)	(530,114)	9,472,66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五之五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1,229	1,267,5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52	18,285
利息費用	89,348	91,827
利息收入	(136)	(1,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37,411)	(1,601,037)
租賃修改利益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9,447)	(1,492,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	564
其他應收款	(2,3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91	12,691
預付款項	(236)	(32)
其他流動資產	50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24	13,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4,994)	16,6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49	(2,224)
其他流動負債	344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204)	(1,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305)	12,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81)	26,179
調整項目合計	(890,128)	(1,465,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8,899)	(198,251)
收取之利息	136	1,081
收取之股利	621,838	507,405
支付之利息	(60,407)	(100,17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835)	5,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833	215,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0)	(272,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2)	(3,5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2)	(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2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6)	(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8)	(276,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26,000	4,258,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86,000)	(4,25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2,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32,000)	-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90,000	13,38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83,000)	(13,724,000)
租賃本金償還	(2,375)	(2,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0)	-
發放現金股利	(647,093)	(588,266)
支付之利息	(26,076)	(24)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償還	2,224	2,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370)	73,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9,845	12,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11	15,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356	28,5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汪時淵



附件五之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制訂合理的備抵損失政策，並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之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甚為重要。由於減損評估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及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針對應收帳款餘額與備抵減損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計算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瞭解逾期帳款後續收回情形，並針對帳齡天數較長(如12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檢視後續是否採取訴訟程序或協商等後續處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足夠；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存貨係為油脂、洗劑、麵糰及冷凍食品。油脂及洗劑受國際油價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麵糰及冷凍食品因有保存期限問題，致存貨庫齡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存貨之評價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針對存貨餘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並評估整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原因及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如一年以上或過期)之存貨，檢視其期後處理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損失評價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五之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494,443	34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283,265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8,491	1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99,9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97,850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76,4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16,40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469,07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9,130	1	2170 應付帳款	1,318,949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671,566	1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九)	1,611,599	5
1410 預付款項	269,25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0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88,357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40,486	-
流動資產合計	17,185,495	57	其他流動負債	46,041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7,595,802	2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872	-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1,954,365	39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880,60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90,211	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295,479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3,53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264	-
1805 商譽	105,4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68,9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04,31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05,493	5
1915 預付設備款	93,36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8,6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1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6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78,287	4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839	1
資產總計	30,463,782	100	負債總計	10,488,006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8,083,809	59
			31XX 股本	2,941,330	10
			3200 資本公積	3,682,995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9,3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2,26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6,884	5
			其他權益：	4,138,506	13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0,951)	(2)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100)	-
			3420 庫藏股票	(760,051)	(2)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99,759)	(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530,114)	(2)
			3XXX 權益總計	9,472,666	3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7,307	10
				12,379,973	41
				\$ 30,463,782	100
				29,413,86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五之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0,478,405	100	19,861,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三)、(十四)及九)	15,133,045	74	13,589,951	68
5900	營業毛利	5,345,360	26	6,271,819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1,829	13	2,611,154	13
6200	管理費用	1,434,192	7	1,445,6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610	2	422,6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87	-	3,815	-
	營業費用合計	4,452,218	22	4,483,335	23
6900	營業淨利	893,142	4	1,788,48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7,284	1	185,320	1
7010	其他收入	158,199	1	201,0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0)	-	20,591	-
7050	財務成本	(213,457)	(1)	(257,54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296	1	149,42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73,438	5	1,937,90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81,721	2	698,764	4
	本期淨利	691,717	3	1,239,14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61	-	7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17)	-	4,97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44	-	5,6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518	2	(333,04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9,518	2	(333,04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1,962	2	(327,35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3,679	5	911,78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9,669	2	1,071,16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048	1	167,97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91,717	3	1,239,144	6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0,667	4	698,85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012	1	212,929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093,679	5	911,785	4
97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26		4.32	
9850		\$ 2.25		4.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五之九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1,330	1,214,039	838,824	1,286,181	1,596,003	-	3,721,008	(681,563)	(45,154)	(530,114)	6,619,546	335,843	6,955,3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3,342	-	(93,342)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957)	46,957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91,760	-	-	(588,266)	-	(588,266)	-	-	-	(496,506)	-	(496,5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061	-	-	-	-	-	-	-	-	2,061	-	2,06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1,071,166	-	1,071,166	-	-	-	1,071,166	-	1,239,144			
本期淨利	-	-	-	-	732	-	732	(378,013)	4,971	-	(372,310)	44,951	(327,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78,013)	4,971	-	698,856	212,929	911,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0,977	20,9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283,005	-	-	-	-	-	-	-	-	2,283,005	2,158,947	4,441,95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1,330	3,590,865	932,166	1,239,224	2,033,250	-	4,204,640	(1,059,576)	(40,183)	(530,114)	9,106,962	2,728,696	11,835,6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7,190	-	(107,190)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3,042	(373,042)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0,937	-	-	(647,093)	-	(647,093)	-	-	-	(546,156)	(119,591)	(665,7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24	-	-	-	-	-	-	-	-	2,224	-	2,2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559,669	-	559,669	-	-	-	559,669	132,048	691,717			
本期淨利	-	-	-	-	21,290	-	21,290	348,625	(8,917)	-	360,998	40,964	401,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1,031)	-	-	-	-	-	-	-	-	(11,031)	44,426	33,39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1,330	3,682,995	1,039,356	1,612,266	1,486,884	-	4,138,506	(710,951)	(49,100)	(530,114)	9,472,666	2,907,307	12,379,9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五之十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3,438	1,937,9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4,920	1,072,2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87	3,815
利息費用	213,457	257,548
利息收入	(237,284)	(185,320)
股利收入	(2,900)	(1,9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764	20,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364	29,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4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01	-
租賃修改利益	(13,314)	(34,4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9,695	1,165,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90)	1,885
應收帳款	(82,230)	(365,162)
其他應收款	(84,217)	(76,767)
存貨	(197,980)	(1,021,498)
預付款項	45,788	16,842
其他流動資產	(29,461)	7,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4,190)	(1,437,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1,509)	(33,799)
應付帳款	(28,377)	185,353
其他應付款	92,970	6,378
負債準備	-	(1,870)
其他流動負債	2,247	(17,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062)	(12,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731)	125,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921)	(1,311,453)
調整項目合計	643,774	(145,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7,212	1,792,275
收取之利息	237,284	185,320
收取之股利	2,900	1,931
支付之利息	(156,762)	(200,953)
支付之所得稅	(373,020)	(582,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7,614	1,196,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4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082)	(626,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13	3,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27	20,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842)	(375,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36,140	10,556,127
短期借款減少	(11,029,271)	(11,015,07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32,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22,000)	-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12,720	13,445,951
償還長期借款	(14,342,444)	(14,056,284)
租賃本金償還	(159,467)	(205,36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49)	(3,345)
發放現金股利	(665,747)	(496,506)
支付之利息	(55,735)	(42,3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395	4,441,952
逾期末發放之股利返還	2,224	2,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334)	3,627,1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202	(440,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4,640	4,008,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29,803	5,721,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94,443	9,729,8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汪時淵



附件六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5,925,386
加：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290,355
本年稅後淨利	559,668,601
可供分配盈餘	1,486,884,34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095,896
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	588,265,9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0,522,5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除經散會決議者外，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62年12月7日，第1次修訂於73年3月23日，第2次修訂於77年6月10日，第3次修訂於85年6月22日，第4次修訂於86年5月10日，第5次修訂於91年6月7日，第6次修訂於104年6月10日，第7次修訂於106年5月31日，第8次修訂於109年6月30日，第9次修訂於110年7月15日，第10次修訂於112年5月31日。

附錄一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Namchow Holding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一般投資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九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對外之保證。
- (九)轉投資之決定。
-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組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令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

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除經散會決議者外，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第 1 次修訂於 73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修訂於 77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修訂於 85 年 6 月 22 日，第 4 次修訂於 86 年 5 月 10 日，第 5 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7 日，第 6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7 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9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2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飛龍	110.07.15	普通股	864,884	0.29%	普通股	864,884	0.29%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羽文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110.07.15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董事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110.07.15	普通股	4,908,960	1.67%	普通股	4,908,960	1.67%	
獨立董事	陳定國	110.07.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錦獅	110.07.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學	110.07.15	普通股	2,000	0.00%	普通股	2,000	0.00%	
合 計			普通股	51,817,103		普通股	51,817,103		

110 年 07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 股

112 年 04 月 02 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12,000,000 股，截至 112 年 04 月 02 日止持有：51,815,103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